

# 我省四年内淘汰非专用校车

## 本月开展接送学生及幼儿车辆大排查

本报讯(记者 王红)频发的校车安全事故刺痛人心。昨日,我省紧急召开校车管理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本月底前,教育、公安部门将联手对所有正在运营的接送学生或幼儿的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对车辆及其驾驶人进行严格检查并登记备案,不达标车辆责令立即停止接送学生。

### 各地必须制订校车服务方案

我省规定,凡不能做到确保学生就近入学、公共交通又不具备条件或不能满足学生需要的县(市)区,都必须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县级政府要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制订校车服务方案,确定运营模式,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各地在制订方案时要充分发挥大

型公交、客运企业优势,提倡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

对有校车需求又不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的,进行通报批评;如果存在使用未取得校车标识的车辆接送学生或幼儿,造成校车事故的,将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新购校车须符合国家标准

省政府明确要求:今后,我省各地新购的校车都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现有的非专用校车必须在过渡期内逐步更换为专用校车。我省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非专用校车使用过渡期为4年,即截止到2016年3月。

在过渡期内,无论是专用校车还是非专

用校车,只要符合国家标准,都可使用,要抓紧审批,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幼儿的乘车需要;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排查和监督,严禁使用未取得校车标识的车辆接送学生,严禁超员超载。

我省将严格规范民办学校特别是民办幼儿园的审批,坚决取缔非法办园(校),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或幼儿车辆。

### 学生上下学要有“护导队”

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校园安全漏洞,省政府要求,各地要帮助和指导本地所有中小学、幼儿园配齐兼职保安人员和必要的保卫器械,落实门卫、值班、巡逻等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保安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进出校园询问和登记制度,上课期间严禁无

关人员进入校内。在学生上下学重点时段,学校必须组成护导队,安排护导老师在校门口值班。城市所有学校和幼儿园、农村中心小学以及其他规模以上学校和幼儿园,重点部位要配备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

### 专项审核校车司机上岗资格

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组织开展校车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利用不符合校车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要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严格依法处罚机动车驾驶人和所有人。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驾驶校车的,以及校车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从重查处。

## 新交规实施4天 高速路超速者减半

本报讯(记者 王娟 通讯员 杨军政)河南高速交警昨日通报:自1月1日新交规实行以来,全省高速交警共查处超速50%以上车辆84台次,超速50%以下车辆2950余台次,与上月同期相比,超速50%以上下降近五成,超速50%以下下降近四成。

按照新规,超速驾驶一次记12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一次记6分的情形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

## 开展“百日会战” 确保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 通讯员 常步青)记者昨日从市食安办获悉,即日起,我市将开展食品安全“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按照要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基层三级网格管理人员、质监、工商、食药、商务和畜牧等部门,分别针对生产、流通、餐饮、屠宰等环节,严格检查,严厉打击,通过专项行动,排查、取缔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整改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企业达标、规范。

工商、质监、食药、农委、畜牧、商务等部门将组成督导组,督查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

## “审车难”有关问题 市纪委介入调查

本报讯 近日,新闻媒体相继报道了郑州“审车难”、“黄牛党”“包过关”等问题。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郑州市纪委迅速组织力量依法查处,严肃处理违纪违法人员,严厉打击“黄牛党”,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审车难问题,维护广大车主切身利益。

目前,郑州市纪委、郑州市公安局纪委已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媒体反映的审车难等问题展开调查。调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表示,真诚欢迎新闻媒体对郑州市各级党政机关进行监督。市委、市政府将认真解决媒体反映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确保郑州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 市检察院正式立案查处 二七区房管局原局长翟振锋

本报讯 近日,媒体和群众曝光了二七区房管局原局长翟振锋涉嫌违法违纪的有关问题,郑州市对此高度重视,立即责成二七区成立调查组迅速展开深入调查。

目前,二七区在2011年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的基础上,根据对近期媒体反映的有关翟振锋新的问题的初步调查结果,翟已触犯法律且已具备立案条件。郑州市检察院已于2013年1月4日正式决定依法对翟振锋立案查处。市检察机关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追究责任,决不姑息,查处结果也将及时对外公布。

### 绿博园片区第一拍落定

本报讯 2012年12月31日,绿博园附近第一批5宗普通商住用地入市,共计434.6亩,其中4块被焦作市中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摘得,另一块河南省新高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标。

本批位于郑州市新区绿博园片区,其成功挂牌,预示着已经向游人开放的方特游乐园及绿博园片区的建设将要启动。

据悉,焦作中宸是名门地产的合伙人。(马 召)

## 去年全市用工 缺口达15万人

本报讯(记者 王红 通讯员 祝恒)昨日,郑州市职介中心公布2012年全市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报告,去年,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共有12236家用人单位进场招聘,供岗350602个,入场求职人员仅有207980人,全市劳务用工需求远高于求职人员总数,用工缺口达15万。

从各工种需求人数看,用人需求较多的工种有普工、技术工人、销售和营销人员、简单体力劳动力和餐厅服务员,其中,普工和技术工人的需求量最大。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电子加工业、商业及服务业、机械制造、酒店餐饮等行业。

由于劳务市场“粥多僧少”,企业对求职者学历要求也总体呈下降趋势,绝大多数招聘岗位要求大专以下文化程度。用人单位进场招聘提供的岗位工资逐步上涨,约九成招聘岗位月工资1000~3000元。

统计显示,全市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岗位办理社保的比例明显上升,越来越多的招聘企业亮出“缴纳社保”承诺,将其作为提高招工竞争力的筹码。

## 研究生考试启幕 全省13万人报考

本报讯(记者 王红)201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今日拉开帷幕。今年全省共有130649位考生报考,比去年增加近万人,考试规模居全国第二。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时间为1月5日~7日。据省招办统计,今年我省报考总人数为130649人,较去年增加9922人,增幅8.2%;全省共设23个考区,95个考点,4318个考场。其中,全省考试规模最大的城市是郑州(共设考点17个)。

今年研究生考试全省所有考点都启用标准化考场,实行全程电视监控。考试诚信状况将作为考生录取重要依据,对作弊考生,有关单位将按规定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小长假聚会增多 151人酒精中毒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徐淑玲)昨日,记者从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获悉,从2012年12月31日8时至2013年1月4日8时,我市120共接诊1291人次,其中,酒精中毒151人,占总接诊人数的11.7%。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工作人员介绍,元旦期间,亲朋好友聚会增多,日均酒精中毒人数比平时增加了四成多。酒精中毒多发生在晚上9时至凌晨1时许。

专家提醒,酒精中毒表现为恶心、呕吐、急腹痛、昏迷等症状,情况较轻的会损伤脾胃,情况严重还会危及生命,饮酒要适量,注意预防酒精中毒。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3]1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3]1、2、3、4、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地块均为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开发用地。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

地出让前置条件》,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

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郑政出[2013]1、4、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郑政出[2013]2、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竞地价、竞配建”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3年1月5日至2013年2月5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5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2月5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2月7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

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本次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三)此次出让地块均为郑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开发用地,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和房管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297 68985010

联系 人:张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 户 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账号:20000140164444

外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美元账号:411060000146760000154

港币账号:41106000013676000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1月5日

| 编号          | 土地位置       |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投资总额(万元)  |                |           |           |
| 郑政出[2013]1号 | 冉屯里南、朱庄大街东 | 7338.31                | 商服、城镇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6.5   | <42     | <100    | >20    | ≥12919.83 | 40<br>70<br>50 | 2200      |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
| 郑政出[2013]2号 | 冉屯里南、嵩山北路西 | 40695.30               | 城镇住宅、商服           | <5.5   | <30     | <100    | >30    | ≥61648.85 | 70<br>40       | 11000     |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
| 郑政出[2013]3号 | 冉屯北路南、桐柏路东 | 24139.81               | 城镇住宅、商服           | <5.5   | <30     | <100    | >30    | ≥35883.71 | 70<br>40       | 6000      |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
| 郑政出[2013]4号 | 农业路南、朱屯西路东 | 10138.83               | 商服、城镇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6.5   | <42     | <100    | >20    | ≥17850.42 | 40<br>70<br>50 | 3000      |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
| 郑政出[2013]5号 | 农业路南、朱庄大街东 | 10737.45               | 商服、城镇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6.5   | <42     | <100    | >20    | ≥18904.36 | 40<br>70<br>50 | 3200      |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